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及 0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4769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遵照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420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二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148845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四年制)暨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四)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五)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四年制)

(六)土木工程系(四年制)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

三、設計學院：

(一)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二)商業設計系(四年制)

(三)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

四、生活科技學院：

(一)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

(三)美容系(四年制)

(四)觀光系(四年制)

五、進修部：

(一)1.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2.電機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3.電子工程系(四年制)

4.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5.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四年制)

6.土木工程系(四年制)

(二)1.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

2.資訊管理系(四年制、二年制)

3.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

(三)1.商業設計系(四年制)

2.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3.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

(四)1.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2.美容系(四年制、二年制)

3.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七、體育室

八、附設進修學院

九、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准。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董事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加強學術研究，推動全人化三力發展等政策性服務事宜。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得外聘具專業能力者以契約方式聘兼之。

第八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教學品質及自我評鑑事宜。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出版、招生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服務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事務、出納、營繕、財產設備保管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研究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等事宜。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創新育成研發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進修部：辦理進修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部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總務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六、秘書室：綜理機要、議事、專案、新聞、公共關係等專業性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分設公關、文書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分設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置會計主

任一人，分設會計統計、成本效益管理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與衛生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置主任一人，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十一、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分設圖書採編、資訊視聽、閱覽服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美術文物館：辦理美術與藝術研討、作品文物展覽、刊物媒體出版、文物維護、數位典藏及校史資料編輯展示等事宜。置館長一人，分設藝術中心、校史文物中心等兩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三、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訓練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分設推廣教育、訓練、總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校園網路、資訊教育訓練、資訊資源整合、數位學習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網路服務、軟體設計、資訊整合、數位學習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五、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負責整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技術及資源，協助業界廠商研發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原型、製程與成品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精密產品研製、精密量測分析、系統整合處理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

十六、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執行、參訪、聯絡及接待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國際事務合作、國際文教交流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七、台中產學訓中心：辦理區域產學訓研多元合作及人才職業教育訓練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產學合作與服務、職業教育訓練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八、語言中心：辦理全校學生外語及華語教育訓練及檢測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外語、華語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九、教學資源發展中心：辦理全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之整合與發展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教師教學發展、學生學習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十、學生發展中心：辦理全校學生心理諮商與測驗、導師業務、班級輔導、性別平等、學生證照彙整、校外實習、職業生涯發展、畢業生追蹤、校友服務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諮商與輔導、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辦理進修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理進修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

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進修部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任及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台中產學訓中心、語言中心、教學資源發展中心、學生發展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

三、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美術文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五、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六、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其組長（主任），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主任秘書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他各一級主管、進修部主任及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主管如係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則無任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編審、輔導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十五條　本校職員工之甄聘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本校職員工之職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升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組織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該學院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秉系科（所）合一原則，各系科（所）置主任（所長）

一人，綜理系科（所）務。系科（所）主任（所長）就各系科（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科主任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各系科（所）並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該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置主任一人，分設體育教學、場地與活動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體育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任及升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推廣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專任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

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專科部得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亦皆由選舉產生。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１、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其應推選名額依各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２、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推選之。

３、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

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會與學生議會幹事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學會會長等推選代表組成之。

（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任期一學年，副教授以上教師，連選得連任之，其餘以不連選連任為原則。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處室主任、各中心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圖書館館長、美術文物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學品質、出版宣傳、招生策略、教務推展及研擬本校課程革新共同準則暨審核各學院、系所課程科目重要事項。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

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以學生事務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導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五、總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總務重要事項。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進修部總務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部會議：討論有關進修、招生策略、部務發展等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務會議：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院務發展等重要事宜。由院長、所屬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科（所）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八、系科（所）務會議：討論各系科（所）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招生策略及系（所）務發展等重要事項。以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其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十、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考核、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除系（科）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外，其餘由各系（科）、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普選產生。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九至十五人為原則，除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應普選副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之，各系選任之院級委員至少一人。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至十九人為原則，當然委員：除校長外，副校長、教務長、院級主管由校長遴選教授三人為原則。選任委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依教師人數配額採普選方式產生。選任委員須以教授優先，院級女性代表配額若無教授，則可推選副教授擔任；無女性副教授者須由院級主管外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核聘，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系科（所）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院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以上規定，適用本校各相關教學與研究單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

不續聘、懲處記過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三、人事評審委員會：本校設人事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職員工之遴用、考核、進修、升遷、重大獎懲、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發展重要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處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美術文物館館長、進修學院(校)校務主任、台中產學訓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六、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務規章、年度計畫、獎懲等重大事項。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導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學生事務長為秘書。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嚴重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本委員會，辦理該法規定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九、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其實施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維護校園環保及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其管理規章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一、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評審有關研究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服務等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研發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台中產學訓中心中心主任、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研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三人及業界研發專家三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二、法規委員會：負責制定、修訂、審查及解釋本校各項法規、校務章則。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三、國際合作與交流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協助、指導及複核有關國際合作與交流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四、創新育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審有關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暨推動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訂全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審查開課計畫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十六、其他各種委員會：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提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依民主方式與程序成立學生自治會等自治團體，大學部及專科部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凡與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申訴及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第一次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93290 號、台(88)技(二)字第 881539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貳日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四五三七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依教育部台(90)技(二)第 900260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五三五八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91)建董聯字第 9103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二四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建董聯字第 0910000013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459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 911757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0794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407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84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898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依教育部函校務會議通過改校名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複審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739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90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8721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85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5485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第九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遵照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302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再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2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9 日第十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47325 號函准予核定